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期) 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第2期已于2014年1月29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于2014年2月22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4年2月11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本基金2014年第2期投资组合构建比例(%)
银行存款类资产	74.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8%
其他类资产	0.46%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双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调整基金运作期及其他相关事宜而来,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基金2014年第3个运作期起,开通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增加“约定赎回”业务的相关内容。

一、基金份额的约定赎回
基金份额的约定赎回,是指投资者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的同时,约定在指定运作期末赎回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赎回日自动发起赎回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约定赎回业务时,即为同意在约定运作期末自动赎回其指定的基金份额。

二、约定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场所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2014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的指定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约定赎回业务。

本基金2014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2月20日、2014年2月21日和2014年2月24日】。

投资者可在以下渠道办理约定赎回业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约定赎回相关业务规则
1. 指定运作期末的约定赎回日
目前,本基金约定赎回日的指定运作期为一个运作期,即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约定赎回业务后确认的本基金份额,将在最近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约定赎回日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2. 约定赎回代码
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

3. 约定赎回申请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37)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时购买本基金保持一致。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一)基金份额的约定赎回
基金份额的约定赎回是指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的同时,约定在指定运作期末赎回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赎回日自动发起赎回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约定赎回业务,具体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约定赎回业务时,即为同意在约定运作期末自动赎回其指定的基金份额。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同时,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了同样修改。

五、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后,集中申购业务照常开展。约定赎回业务代码为000537,集中申购业务代码为040032,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正确填写相关的业务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3期的约定赎回业务办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2014年第2期赎回日及2014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

相关安排的,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3.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集中申购、约定赎回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访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m.com.cn)或拨打客户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2014年第2期 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3期集中 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为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 本基金2014年第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2月25日,2014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2月21日、2014年2月24日和2014年2月25日。

3.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 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2期的赎回和2014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内容。

7.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本开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进行咨询。

8. 本基金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體规定。

10.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2014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2月25日。

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额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4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2月21日、2014年2月24日和2014年2月25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

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的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类别自动升级或降级除外。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4年第3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收益、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保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债,并适当配置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短期流动性的大中型企业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其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到期还本付息,可随时赎回)等固定收益类市场利率较高的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组合久期,适当配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期票据、中期票据、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品种,以分散交易对手并降低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提高组合流动性,确定各类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动态调整组合久期,保持组合流动性与运作期相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2014年2月27日-2014年3月27日(29天) 1.00%
基本运作期限	2014年2月27日-2014年3月27日(29天)
2014年2月27日-2014年3月27日(29天)	2014年2月25日(9:30-15:00)
2014年2月24日-2014年3月27日(29天)	2014年2月24日(9:30-15:00)
2014年2月21日-2014年3月27日(29天)	2014年2月21日(9:30-15:00)
2014年2月25日(9:30-15:00)	2014年2月25日(9:30-15:00)
2014年2月24日(9:30-15:00)	2014年2月24日(9:30-15:00)
2014年2月21日(9:30-15:00)	2014年2月21日(9:30-15:00)
基金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费用(费率)	A类:0.25% B类:0.01%
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1日	A类:1.549% B类:1.795%
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2日	A类:6.585% B类:6.296%
2014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3日	A类:6.516% B类:6.749%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硕士研究生,1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华安双债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展刚先生,硕士研究生,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伦敦分行、投资交易中心担任高级交易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起担任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安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类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

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 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于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再投资风险
是指在基金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对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类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水平,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流动性风险
是指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一旦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6、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导致在每个运作期末未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登记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剧烈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收益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仅是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证券代码:000693 公告编号:2014-00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泽钴镍,股票代码:000693)成交价格于2014年2月12日、2月14日、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王晖女士、王涛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暂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披露《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泽钴镍”)于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3月15日停产检修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王晖女士、王涛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

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有人在披露前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前述情况后,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发生上述重大事项。
2.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布披露的情形。
3. 投资者应持续关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新动力(LOF)
基金代码	160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2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为保护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2月1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9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笔业务申请。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本基金取消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lc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情况。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发现
基金代码	160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2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为保护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2月1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9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笔业务申请。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本基金取消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lc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关于调整 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停牌指数估值指南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2月17日起,本管理人及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300077)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盐城南”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2月17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盐城南”(上交所代码:124004)收盘价格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2月17日起,对持有的“12盐城南”按照中国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收盘曲线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2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交通银行为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000409)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的各基本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站: www.hk.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认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